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59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青莲七姑娘

申 请 人 平湖市先成农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陶家浜新村47号

代理机构 嘉兴亿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面粉；米；西米；小米；大米；食用面粉；面包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
面条